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5500163號
附件：如文



訂定「新竹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附「新竹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鼓勵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一、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二、場域之規劃應具有教育性質且符合由近及遠之原則，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
- 三、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按學習階段規劃其課程日數：
 - （一）國小、國中階段，分別以一日及二日為原則。但畢業旅行不超過三日。
 - （二）超過前目辦理日數，應於活動七日前，檢具實施計畫，函報本府核准。
- 四、活動實施前，應邀集參與活動相關之校內或校外人員，並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相關法規知能，並落實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

第四條 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第五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前，應擬具戶外教育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理念及目標。
- 二、活動場域及日期。
- 三、參與對象與人數及其評量方式。
- 四、活動內容。
- 五、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
- 六、人員分工及權責。
- 七、風險評估。

八、行前教育訓練。

九、緊急應變機制。

十、計畫成效評估。

十一、其他辦理戶外教育相關事項。

前項計畫應由學校組成戶外教育規劃小組（以下簡稱規劃小組）審議之；規劃小組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

第六條 實施戶外教育，校內人力不足，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帶領時，學校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委託自然人、法人、團體、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受委託者）辦理。

前項委託，應訂定書面契約；其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本辦法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及違反契約之責任。

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不得由志工、家長或受委託者之人員（以下併稱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

第七條 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志工之招募、進用，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家長、受委託者之人員，準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

第八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單位人員之分工與權責規定如下：

一、教務（導）處：

（一）審核戶外教育計畫之內容。

（二）課務排代調整及未參加學生之安置。

二、學務處：

（一）營養午餐異動處理。

（二）辦理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三）備妥簡易醫療用品。

（四）協辦保險相關事宜。

(五) 檢核戶外教育活動之準備，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三、總務處：

(一) 租車、購置門票。

(二) 製作收費三聯單並辦理收費。

(三) 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四) 辦理招標事宜。

前項未盡事宜，學校得視性質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九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前，應依下列項目進行風險管理評估：

一、人員方面：應考量專業人力、行政支持、體能準備及團隊建立。

二、事務方面：應考量課程主題、活動類型、行前課程及緊急應變。

三、時程方面：應考量季節因素、時程安排、日夜因素及行進速度。

四、地點方面：應考量環境危機、學習路徑、民生問題及緊急救護。

五、資源方面：應考量裝備整備、裝備使用、後勤整備及醫護用品。

六、其他經本府或學校認定應辦理風險管理評估之事項。

第 十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學校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遇有風險，應取消或延期；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以維師生安全。

二、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

三、戶外教育場域必要時，應先辦理行前現地勘查，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教學場域如為民間場域，應確實進行查驗其合法經營與辦妥相關登記之證明文件。

四、租用交通工具，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五、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並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宜有護理人員隨行；無護理人員時，得商請具有醫護經驗、專長之校外人士協助，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事項：

- 一、指導教師於戶外教育活動期間，應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二、戶外教育實施前，應事先取得家長書面同意。
- 三、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租用無障礙車輛與提供相關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其相關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不得向學生收取；未參與之學生，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 四、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教師應輪值巡視，校外人士並得協助；教師之加班，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經費來源、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如下：

- 一、辦理戶外教育之費用，以代收代辦方式向學生收費或相關計畫經費核實支應；自願參加之家長應自行負擔費用；學校教職員因職務需要而參加戶外教育之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或自籌支應。
- 二、學生收費項目如下：
 - （一）交通費。
 - （二）住宿費。
 - （三）保險費。
 - （四）膳雜費。
 - （五）材料費或課程體驗費。

(六) 門票費。

(七) 專業證照人員服務費或導覽費。

(八) 行政費：包含教學活動辦理所需之相關費用。

三、學校與受委託者簽訂契約時，應將退費機制納入契約內容。如學生（家長）因故於活動辦理前取消參加，學校應將已支付必要費用予以扣除後，將餘款退還學生（家長）。

四、活動辦理完畢後，如有剩餘款，應按參加人數依比例退還學生（家長）。

前項費用，學校應按收支平衡原則擬定與核實收費原則收取，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家長會授權代表參加之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依政府採購法及會計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得於戶外教育活動辦理完畢後，召開會議，檢討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做成紀錄，作為日後辦理之參考。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教育部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